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7/12/1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資訊室
	機關地址	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 8 樓
	聯絡人	蔡偉聖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 分機 155
	傳真號碼	(07)2299810
	電子郵件信箱	xmwmw@kcg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7112
	標案名稱	107 年資通安全管理法輔導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6 -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98,920 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 49 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 敏感性或國安(含 資安)疑慮之業務 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 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98,920 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298,920 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	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	
	是否電子報價	否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7/12/13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	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否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 元
		系統使用費?	20 元

開標	文件代收費?	0 元
	總計	20 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 8 樓政風室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07/12/19 17:30	
開標時間	107/12/20 09:00	
開標地點	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 8 樓第三會議室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 8 樓政風室或投遞至高雄郵政 00670 號信箱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11.09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3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7.01.3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
	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摘要如下，詳如投標須知： (一)基本資格：凡政府登記合格之管理系統驗證業(IZ09010)或管理顧問業(I103060)，並具備合格證件，無不良紀錄者。 (二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
	<p>(三)納稅證明。</p> <p>(四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</p> <p>(五)投標標價清單。</p> <p>(六)服務建議書一式(份數詳見「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書」之服務建議書格式)</p>
<p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</p>	<p>否</p>
<p>附加說明</p>	<p>(一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</p> <p>(三)本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</p> <p>(四)電子領標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。</p> <p>(五)*本採購案係以「固定價格」決標，前開之固定價格額度（以下簡稱標價）為本採購預算金額，議價程序依規定不得免除，無須議減價格，可議定其他內容，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，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；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（企劃書）自願減價，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。(本案業已公告預算金額，投標廠商報價金額高於本採購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)</p> <p>(六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一式 6 份請置於同一標封內，免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</p> <p>(七)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，如招標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，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辦理。</p> <p>(八) 倘截標日或開標當日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原訂截標期限或開標日，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通知。</p> <p>(九)經濟部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可向公司、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</p> <p>(十)投標廠商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、第 53 條、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</p> <p>[補充檢舉受理單位]:*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(07) 3313655 檢舉信箱：高雄市郵政 2299 號信箱、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2 樓。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
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	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 分機 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高雄市調查處（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;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新增時間	107/12/12 17:06	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